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股票代码：0024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3B 室

通讯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3B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润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江润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长江润发购买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的结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6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 8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9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23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24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2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       | 26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   |   |
|-----------------------|---|---|
| 上市公司/长江润发/公司/本公司      | 指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35  |
| 长江医药投资                | 指 |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
| 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对象          | 指 |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陈实、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5 名认购对象 |
| 本报告                   | 指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交易                  | 指 |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00% 股权，并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2 亿元、实际募集 11 亿元，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行为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指 | 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方            |   |   |
| 长江集团                  | 指 |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杨树创投                  | 指 |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平银能矿                  | 指 |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平银新动力                 | 指 |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松德投资          | 指 |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相关方       |   |   |
| 杨树恒康                  | 指 |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长江投资                  | 指 |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华安资管                  | 指 |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企源投资                  | 指 |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四、其他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1、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企业住所     |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 1403B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齐文晗）    |
| 认缴出资额    | 78,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2354552187W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                       |
| 成立日期     | 2015-08-26                 |
| 营业期限     | 2015-08-26 至长期             |

#### （二）股权结构

##### 1、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松德投资未持有长江润发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松德投资持有长江润发 56,497,175 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11.5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江润发本次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长江润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长江润发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集团及杨树创投、松德投资、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并向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引起的。

本次交易是长江润发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长江医药投资及其下属公司属于医药制造领域，是长江润发战略转型的第一步。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长江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长江润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长江润发的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长江润发向长江医药投资股东长江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杨树创投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 56,497,175 股。此外，长江润发向杨树恒康、长江投资、华安资管、企源投资、陈实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江润发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加至 11.5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4 月 11 日，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 2、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 募集配套资金。第(2)项交易在第(1)项交易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其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江集团、杨树资本、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标的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为 351,451.03 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350,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即为市场参考价，该等定价是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平等协商确定的。

因此，按照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1 元/股。

##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医药板块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九折，即 16.62 元/股，本公司相应发行 72,202,166 股股份。

## 3、对价支付及股份发行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将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

（1）对价 32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采用向全体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223,619,846 股股份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每股 14.31 元；

(2) 对价 3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采用募集配套资金以现金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获取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股份<br>(股)        | 占本次发行<br>后的股本比<br>例 | 支付股份对<br>价金额<br>(万元) | 支付现<br>金对价<br>金额(万<br>元) |
|----|-------|--------------------|---------------------|----------------------|--------------------------|
| 1  | 长江集团  | 122,292,104        | 24.76%              | 175,000.00           | -                        |
| 2  | 杨树创投  | 30,770,271         | 6.23%               | 44,032.26            | -                        |
| 3  | 平银能矿  | 7,326,255          | 1.48%               | 10,483.87            | 11,250.00                |
| 4  | 平银新动力 | 7,326,255          | 1.48%               | 10,483.87            | 11,250.00                |
| 5  | 松德投资  | 55,904,961         | 11.32%              | 80,000.00            | 7,500.00                 |
|    | 合计    | <b>223,619,846</b> | <b>45.27%</b>       | <b>320,000.00</b>    | <b>30,000.00</b>         |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交易对方承诺，其各自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限售期满后，交易对方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交易对方中各主体因作出利润补偿承诺而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亦需按照其承诺进行转让。

## 5、陈述和保证

为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保证：

严格按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全力支持和配合交易对方完成本次交易。

审议本次交易时，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对有关议案投赞成票，不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设置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股东、董事及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等相关情况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进行必要及合理的调整，不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的调整设置障碍。

为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分别保证：

保证各自依法持有长江医药投资的股权，对所持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上市公司。

长江医药投资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交易对方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长江医药投资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长江医药投资的经营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并符合有关适用的行政、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等法规及条例。

长江医药投资下属的各子公司均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营实体，各子公司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各子公司的经营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的事件发生，并符合有关适用的行政、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等法规及条例。

长江医药投资下属的各子公司依法享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已披露外，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

长江集团承诺，除目前尚不具备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资产以外，长江医药投资已经集合了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目前所实际控制的全部从事生物医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资产和业务；对于目前尚不具备注入到上市公司条件的其他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和资产，长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要求作出适当安排。

## 6、过渡期的具体安排及损益归属

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交易对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将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单独分别保证不进行或促使目标公司不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任免目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5）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6）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债务、义务或责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7）为非关联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8) 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9) 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质押、出售、或同意质押、出售其各自所拥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0)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1) 进行任何与目标公司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2) 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在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或目标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上市公司，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就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附件一的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资产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目标公司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印鉴仍由其自行保管，但目标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所有档案资料以供其查阅。标的资产交割后，目标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交易对方作为连带责任方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造成任何损失，交易对方作为连带责任方应向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股东按其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

### **7、滚存利润的归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 **8、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到标的资产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申请并应尽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自交易对方转移至上市公司。

### **9、税费**

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各种税项，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国家未作规定的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由各方分担。

### **10、协议生效、履行、变更与解除**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批准并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

全部满足后生效：

(1) 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11、违约责任及补救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对方实现权利的费用。

(2) 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及/或促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由于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的，有过错的一方需向其他无过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12、不可抗力

由于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等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细报告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文件，以及将要采取的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步骤。

根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通过协议决定是否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 13、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二)《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3月18日，长江润发与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



议》

## 1、股份发行及认购

(1) 本次募资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2,202,166 股（“拟发行股份总数”），募集金额不超过 1,200,000,000.00 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

双方同意，本次募资发行股份总额应当以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少于拟发行股份总数上限，甲方有权按照证监会实际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对乙方最终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2) 本次募资发行具体方案

#### ①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长江润发本次拟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②发行价格

本次募资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长江润发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资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润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计算的结果为 16.62 元/股。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长江润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③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长江润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标的股份由于长江润发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 ④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3)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募资发行完成后，本次募资发行前的长江润发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资发行后长江润发的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2、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在本协议生效后，长江润发应在长江润发股东大会通过并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本协议尽快确定缴款日并书面通知认购方。认购方应按照长江润发及承销机构共同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款一次性划入承销机构为本次募资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2) 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长江润发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与本次募资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应长江润发的通知，承销机构应立即将本次募资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划入长江润发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蓄账户。

(3) 长江润发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方应当按照长江润发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申请所需资料及签署有关文件。

## 3、长江润发的陈述和保证

长江润发在此向认购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长江润发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2) 长江润发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由长江润发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 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判决，亦不会与以长江润发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4、认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1) 认购方在此向长江润发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2) 其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3)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司法判决，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 其用于认购本次募资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5) 其参与本次募资发行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或持有股份的情况。

(6) 其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股份认购方的情形。

## 5、保密义务

除法律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双方对本次募资发行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募资发行进程的信息以及本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募资发行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另一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募资发行所聘请的中介结构（包括该等机构的项目成员）保守相关信息，且不得利用本次募资发行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对守约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3) 如认购方未能在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长江润发有权终止本协议, 认购方有义务在收到缴款通知书 10 天内向长江润发指定账户支付认购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4)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长江润发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如本次募资发行经长江润发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未予以核准, 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 为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在证监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核过程中, 如长江润发主动撤回申请材料并中止或终止本次交易的, 不视为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先合同义务的违反, 也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7、税费

无论本次募资发行是否完成, 就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 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若无相关法律规定, 则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 8、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长江润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资发行;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募资发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 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 (三) 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 年 7 月 7 日, 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长江集团召开股东会, 同意长江集团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19日，杨树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杨树创投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25日，平银能矿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能矿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25日，平银新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平银新动力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19日，松德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松德投资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月4日，长江医药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2016年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润发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江润发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重大交易安排。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批准通过2016年4月12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
- (三)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查阅地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齐文晗

签署日期： 2016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齐文晗

签署日期： 2016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张家港  |
| 股票简称                                    | 长江润发  | 股票代码                | 00243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张家港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        无        </u><br>持股数量： <u>        0股        </u><br>持股比例： <u>        0%        </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        A股        </u><br>变动数量： <u>    56,497,175股    </u><br>变动比例： <u>        11.51%        </u>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br>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br><br>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齐文晗

签署日期： 2016 年 月 日